

附表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壹、專營期貨商（經紀或自營）	貳、兼營期貨自營商
<p>一、轉投資事業</p> <p>(一) 本國期貨交易所</p> <p>(二) 本國期貨信託事業</p> <p>(三) 本國期貨經理事業（限本國專營期貨商，並投資 1 家為限）</p> <p>(四) 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註 1）</p> <p>(五) 金融科技業（註 2）</p> <p>二、外幣存款（註 3）</p> <p>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p> <p>(一) 股票（註 4）</p> <p>(二) 公司債</p> <p>(三) 認購（售）權證</p> <p>(四) 臺灣存託憑證（註 5）</p> <p>(五)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六)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七) 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p> <p>(八) 次順位債券（註 6）</p> <p>(九) 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註 7 至 9）</p> <p>五、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同註 7）</p> <p>六、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同註 7 及 8）</p> <p>七、出借所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註 10）</p> <p>八、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註 11）</p> <p>九、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中央政府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註 12）</p> <p>十、借入有價證券（限專營期貨自營商，同註 10）</p>	<p>一、轉投資事業：本國期貨交易所</p> <p>二、外幣存款（限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同註 3）</p> <p>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p> <p>(一) 股票（同註 4）</p> <p>(二) 認購（售）權證</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五、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六、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七、借入有價證券（同註 10）</p> <p>八、撥轉有價證券（限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註 13）</p>
	參、兼營期貨經紀商
	<p>一、轉投資事業：本國期貨交易所</p> <p>二、外幣存款（限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同註 3）</p>

附註：

1. 本國專營期貨商得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惟以 1 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 持股，該資訊公司並以從事與期貨及證券相關資訊之業務為限。
2. 金融科技業係指與期貨商業務經營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大數據資料處理」、「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金融資訊服務」、「CA 認證」、「生物特徵認證」、「雲端運算」及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服務之事業。
3. 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持有外幣存款帳戶之相關規範如下：

- (1) 為期貨經紀業務需要，得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該帳戶之用途限於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收支與錯帳、違約損益之處理。
 - (2) 為自有資金運用，得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該帳戶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惟不包含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外匯投資組合商品。另所持有之外幣存款，應與因期貨經紀業務需要開設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分戶存放。
 - (3) 外國期貨商於籌設階段匯入之營業所用資金，可以原幣保有，存放在臺經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但不得轉換為其他外幣，惟經核准營運後其應專撥之營業所用資金以新臺幣為限，外幣不得充當之。
4. 專營期貨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而兼營期貨自營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公司股份之總額，加計證券自營部門持有同一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但金融機構兼營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專營期貨商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櫃）之臺灣存託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存託憑證流通量總額 10%，且不得請求存託機構兌回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6. 專營期貨商所持有之次順位債券以其發行銀行或其本身最近 1 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且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之條款者為限：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級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7. 期貨商持有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或期貨信託基金前 1 日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8. 專營期貨商不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不得購買其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9. 專營期貨商以自有資金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 (1) 應檢具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2)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於加計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 40%。
 - (3) 自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不得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從事有價證券之交易。
 10. 期貨商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相關規範如下：
 - (1) 專營期貨商得出借所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若出借證券之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為限，且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

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現金）之處分（沒入）時程及方式等，應比照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價交易之規定。

(2) 期貨自營商基於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3)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

11. 專營期貨經紀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相關規範如下：

(1)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專營期貨經紀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2) 應於其他得接受個別期貨交易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及委託買賣，且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3)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 200%。

12. 專營期貨經紀商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債券選擇權為限，且從事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13.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自證券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期貨部門之相關規範如下：

(1) 從事公債期貨契約交易時，得以其證券自營部門持有之標的債券撥轉至期貨部門帳戶，辦理到期交割；但其期貨部門因公債期貨交割所取得之標的債券，不得撥轉至證券自營部門。

(2) 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其期貨部門因應交割及避險所需而申報賣出；前開撥券賣出標的如為中央登錄公債及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以下簡稱平盤以下價格）之限制，除申報賣出 ETF 外，於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價格賣出。

(3) 得以證券部門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附表二：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

壹、資格條件	貳、申請書件	參、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
<p>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 3 個月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 40%。</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者。</p> <p>三、最近 3 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處分者。</p> <p>四、最近 6 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處分者。</p> <p>五、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處分者。</p> <p>六、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處分</p>	<p>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最近 3 個月申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試算資料。</p> <p>四、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風險管理方式、確保期貨商關鍵技術不外流之管理辦法等項目（其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無涉期貨商關鍵技術者，得免檢附管理辦法）。</p> <p>五、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 3 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 1 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p>	<p>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但需對該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且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另期貨商應就前揭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項先報經本會核准，並於實際投資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p> <p>一、期貨商之母公司。</p> <p>二、期貨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p> <p>三、期貨商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p>

<p>者。</p> <p>七、最近 1 年未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p> <p>八、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者。但有具體事證顯示，該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已具體改善者，不在此限。</p>	<p>六、轉投資之金融科技業或資訊公司不得涉及國內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之聲明書。</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